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內 幕 消 息

預 期 刊 發 二 零 二 四 年 年 度 業 績 的 日 期

預 期 寄 發 二 零 二 四 年 年 度 報 告 的 日 期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預期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以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向其核數師(「核數師」)支付首筆審計費用後，已開始進行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之審計工作。經本公司考慮後，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前刊發。如審計工作所需資料及文件未能按時獲取，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確認函、應收及應付款項的確認函，以及估值報告等，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將會延遲刊發。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預期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日期

根據上文所述預期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日期，本公司預期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前刊發。如審計工作所需資料及文件未能按時獲取，包括但不限於銀行確認函、應收及應付款項的確認函，以及估值報告等，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將會延遲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或(ii)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田真庸

中華人民共和國，揚州，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田真庸先生、黃敏女士及張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魯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玲玲女士、謝沛良先生及陳文駿先生。